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人270人，注册会计师1,471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,141人。

二、 公司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3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，续聘期限为壹年，2023年审计费用为130万元（含税）。

三、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

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
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
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
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
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
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
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
层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
及其他资源配备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
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
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9日